

月度亮点 内容概览

2020 年 4 月

目录 CONTENT

欢迎阅读 2020 年第 4 期《月度亮点内容概览》。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由威科编辑团队整理归纳，帮助您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最新法规变化，触摸税法领域的前沿资讯，掌握税法模块的最新产品动态。

01 | 一线快讯

02 | 法规速递

03 | 专家锐评

04 | 精品案例

05 | 国际税讯

06 | 威科亮点

本期关键词

- 二手车经销
- 国际疫情
- 车辆购置税
- 西部大开发
- 普惠金融
- 个税汇算清缴
- 延期纳税
- 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
- 税收减免
- 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01 一线快讯

- 国家税务总局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5 月 22 日。<详情>
- 4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详情>
- 4 月 22 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新闻发布会明确，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逾期申报或者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可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也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详情>
- 4 月 27 日，上海高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布《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从支持企业破产重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详情>
- 4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通知》，明确海关总署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详情>
- 4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多项优惠政策。<详情>
- 4 月 14 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详情>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格奥尔基耶娃 13 日表示，IMF 执行董事会已批准通过巨灾遏制和救济信托基金(CCRT)对 25 个成员国实行债务减免，以帮助这些国家抗击新冠疫情。<详情>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持续优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报系统，增加提交当月采购计划、提交第三个月采购计划等功能，并升级改进其他功能。<详情>
- 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导，中税协主办的第 10 届全国税法知识竞赛 4 月 30 日启动，本次活动利用互联网线上答题的形式，活动截止 6 月 30 日。<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的通知》（税总发〔2020〕24 号），要求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税收费。<详情>
-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 32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失效废止。<详情>

02 法规速递

重要法律法规

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生效日期： 2020.04.23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公告明确了关于二手车经销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相关问题、关于废弃物专业化处理适用税率问题、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关于纳税人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起始时间的选择问题及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等。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生效日期： 2021.01.01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生效日期： 2020.04.20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公告明确，财税〔2017〕44 号等四部文件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关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生效日期： 2020.05.01

文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0.04.15

文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03 专家锐评

债权人债转股的涉税问题

作者：王冬生、马雯丽、孙延玲（北京智方圆律师事务所）

债转股是企业债务重组的一种类型，下面通过一个案例，分析债权人债转股的涉税问题。

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借款，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乙公司尚未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合计 1000 万元，其中本金 900 万元，利息 100 万元。双方商定债务重组，甲公司放弃对乙公司的利息债权 100 万，将对乙公司债权中的本金 900 万，转成对乙公司的股权。经过上述债务重组后，乙公司公允价值 9000 万元。

下面分析债转股过程中和债转股后，甲公司的涉税问题。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员工个税返还 – 地方政府优惠政策 风险评析

作者：赵德铭（环球律师事务所）

“实际上，国发〔2014〕62 号文出台之后，笔者之一曾向有关部门提示完全否定地方财政优惠政策的潜在国家责任风险。其后，国发〔2015〕25 号通知出台，对于与税收贡献挂钩的财政返还不再一律禁止。国发〔2015〕25 号通知的精神和内容非常明确，即地方政府在该文件出台后新制定的、未经国务院批准执行的、将财政支出与税收挂钩的优惠政策，可能存在被认定为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的风险；而在该文件出台前地方政府已制定的财政优惠政策，即使与税收挂钩，也在其规定期限或过渡期限内合法有效，已经兑现的优惠措施不受影响。”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前行的力量—新冠疫情中的退税征 管

作者：廖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人类的历史，从不是一帆风顺，而是崎岖不平，甚至与灾难交织。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降临，让人类与病毒展开措不及防的斗争。救治、防控、物资供应、经济挫伤后复苏无一不是挑战。为此，政府颁布一系列财税政策，抗击疫情。

本文简要总结新冠疫情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分析优惠政策实施中退税征管问题，探讨疫情适用不可抗力需考量的因素，及合同撤销或解除后，退税与否、如何退税和税收征管法第 51 条的适用问题。。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英文版请[登录](#)

特别关注：最高院 2020 司法解释 立项计划关乎涉税犯罪法律适用问 题

作者：华税律师事务所

2020 年最高院司法解释立项计划中出现了涉税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在此之前并不多见。由于涉税领域较为专业，诸多法律问题在实务中也是争议颇多，推动起来难度更大。此次立项计划中确定了涉税的内容，不知读者朋友们有何期待，本篇文章将重点介绍现有涉税司法解释中的一些法律问题并提出一些展望供读者参考。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

[更多精彩内容](#) [欢迎登录](#)

04 精品案例

先后签署《借款协议》和《合作开发建设协议》，是“土地使用权转让”还是“借款”？

编者按：

企业先后签署《借款协议》和《合作开发建设协议》，税务机关认为名为借款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因此企业要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但是由于未达证明标准被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行为。本文拟通过这则案例分析企业在税务争议的行政诉讼过程中如何争取自身权益。

更多精彩请[登录](#)

三则判决，看《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退税规定如何适用

编者按：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对退税进行了规定，但是对该条文如何理解适用，却存在诸多分歧。本文拟从三则判决入手，比较各法律解释及适用的差异，并提出笔者的建议，供大家参考。

更多精彩请[登录](#)

“阴阳合同”牵出偷税案：没有履行纳税前置法院同样受理

编者按：

自现行《税收征管法》实施以来，我国每年的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总数大约在两千起左右。由于纳税前置、复议前置两个程序的存在，导致纳税人无力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

担保，且往往涉税金额越大的争议越难通过复议、诉讼的途径来解决，纳税人“有苦难言”。随着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不断改革、完善，我们一方面呼吁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依法纳税，另一方面我们也积极向立法者提出建议，取消两个前置，使纳税人寻求法律救济的渠道更加通畅。在今天这个案例当中，房产买卖双方串通签订“阴阳合同”，减少土地增值税，被税务机关认定偷税进行处理、处罚，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纳税人未履行纳税前置的情况下，合同另一方以与税务处理行为具有利害关系为由提起了行政诉讼，不仅得到法院受理，其诉求最终获得法院支持，撤销了一审判决与涉诉税务处理决定、复议决定。让我们一起来解读这个特殊的案例。

更多精彩请[登录](#)

纳税担保提供超期，行政复议被驳回，行政诉讼被支持！

编者按：

针对征税行为发生税企争议，要求纳税人先解缴税款或提供纳税担保，而后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进行权利救济。而在提供纳税担保的情形下，法律法规未对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往往会引发争议。税务机关要求的纳税担保期限过短，会面临法院的质疑。本文从一则案例入手，对纳税担保期限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更多精彩请[登录](#)

更多精彩案例 [欢迎登录](#)

05 国际税讯

欧盟延长为新增增值税数据共享制度提供意见的期限

日前，欧盟税收和关税联盟总局决定，将支付行业相关人士就支付数据传输与交换新规提供意见截止日期延长至 5 月 4 日，该规定旨在打击增值税欺诈。

中央电子支付信息系统（CESOP，Central Electronic System of Payment information）专家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也被推迟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该专家小组主要协助欧盟委员会进行具体内容的实施。

背景介绍

2020 年 2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系列立法，要求提供支付服务的供应商传送来自成员国的跨境支付信息，以及这些跨境支付的受益人（收款人）信息。

根据立法，在欧盟境内提供支付服务的供应商将必须对跨境支付的收款人进行监控，并将每季度收到超过 25 笔跨境支付款的收款人信息传送给成员国的行政部门。新框架如果获得批准，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之后，这些信息将被集中到 CESOP 中进行存储、汇总，并与其他欧洲数据库进行交叉核对。CESOP 中的所有信息将提供给成员国的反欺诈网络（Eurofisc）中的专家成员。

更多内容请[登录](#)

BVI 因疫情延长提交 FATCA, CRS 报告期限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国际税务局（ITA）此前决定，将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要求的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截止日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信息提交截止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尽管没有迹象表明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的信息提交和注册登记截止日普遍延长，ITA 依然决定延长 CRS 的注册登记截止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 CRS 的信息提交截止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ITA 表示，如果此次延期依然无法满足金融机构的需求，可以申请进一步延期。金融机构应详细说明所属管辖区的名称和请求延期的原因，便于逐一解决问题。

ITA 表示，“近期收到了许多关于金融账户报告系统（BVIFARS）网站的咨询。我们的团队会尽力解决每一个问题，因此建议 BVI 金融机构在解释遇到的问题时可以附上截图，以便这些问题能够得到适当的解决。请发送电子邮件时在主题框中输入‘BVIFARS 关注’字样”。

更多内容请[登录](#)

新闻来源：Wolters Kluwer 全球税务研究信息库

更多精彩内容国际税讯 欢迎[登录](#)

06 威科亮点

智能工具

新个税工资累计预扣计算表（企业版）

【编者按】

为帮助企业高效快速的应对新个税法下的工资薪金计算要求，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整理了《新个税工资累计预扣计算表》模板供大家参考，本 Excel 表有以下特点：

1、K 步法计算：本表从税前工资入手，到免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基本扣除费用、应纳税额、税后工资等层层进展，通过公式设计环环相扣，使用户能够清晰明了的从企业角度查看企业承担的成本以及各项影响工资因素的情况。

2、计算公式：本表设置了相关计算公式，方便用户使用。用户只需填写表中灰色阴影部分的单元格，其他部分会有公式自动关联，进行计算。

3、贴心指南：本表提供了个人所得税税率、社保扣除比例、专项附加扣除、社保基数上下限的相关规定，方便用户有依有据进行操作。

智能工具请[登录](#)

专题

毕马威中国：2020 中国税务前瞻

2019 年对于中国国内经济及其与国际间贸易和投资关系而言，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发展时期，这些发展也对中国的税收环境产生了许多影响。

在充满挑战的国际贸易环境中，境外和中国的一些制造业企业已经在研究对供应链架构的重塑及对生产设施的重新布局。在此背景下，中国政府持续将对外直接投资的重点转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鉴于此，毕马威中国的税务专家们在《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刊物中将对这些最新发展进行深入分析，引领您更好地理解不断演变的中国税收环境，并分享我们对 2020 年中国税务发展动向的见解。

专题请[登录](#)

多企业实操系列（七）—— 财经要闻月度报告

【编者按】

本报告荟集国内宏观经济（国内进出口、外汇储备、GDP、PMI、CPI、PPI、货币供应量等数据及相关分析）；宏观政策动态（国务院、央行、国资委、交通部等政府机构政策动态、解读及市场热点）；税务政策动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务相关文件及解读）；财经动态（国内、国际权威机构动态及重要财经事件），总结财税实务探究内容和月度财经看点，欢迎点击查阅。

专题信息请[登录](#)

温馨提示

以上内容源自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

如需阅读更多内容

欢迎[登录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

更多精彩 等你来寻

关于威科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威科亚太”)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威科亚太不仅依托威科集团的信息服务技术及经验,更植根于中国本土环境,根据中国市场特色与本土客户的切实需求,为中国的财税、法律、金融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及时、准确、权威、内容丰富的信息解决方案和服务。

威科亚太是荷兰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旗下成员。荷兰威科集团是一家全球范围内的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来自世界各地法律、商业、税务、会计、金融、审计、风险管理、合规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依靠威科集团提供的信息工具及软件解决方案,高效管理其业务,为其客户提供卓有成效的服务,并在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取得成功。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 <https://law.wkinfo.com.cn/m/tax-law/>

本库是帮您快速准确搜索税法相关资讯的信息库,为您网罗权威人士深度解析、实操建议以及实用模板的决策支持系统,为您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更大价值的解决方案!

关于《月度亮点内容概览》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由威科编辑团队整理归纳,帮助您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最新法规变化,触摸税法领域的前沿资讯,掌握税法模块的最新产品动态。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为月刊。如果您想长期接收《月度亮点内容概览》推送,欢迎联系我们!

免费客服电话: 400-066-551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 ~17:30)

客服邮箱: CN-Support@wolterskluwer.com

版权声明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版权所有。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留对本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利。未经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对本材料内容进行复制、翻印、再版、上传、转贴、传播或散发。

对本版权内容进行修改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均构成对版权所有人权利的侵犯,而予以禁止。就本条款而言,未经版权所有人书面许可,禁止在任何其他网站或计算机联网环境中使用任何本版权内容。

免责声明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内容信息无意且并不构成或替代恰当的法律、会计、税务等专业咨询;对完全或部分依赖本刊信息内容而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任一结果,本刊作者、编辑、“威科中国”均不承担责任。